

关于对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彭国庆的 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6 号

彭国庆：

2018 年 7 月 14 日，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2018 年 1-6 月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你作为公司的副总裁，于公司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前 10 日内卖出公司股票 90,900 股，涉及金额 1,175,264.1 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20日